

中共方城县公安局党委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3年11月1日至12月29日，市委第六巡察组对方城县公安局党委开展了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专项巡察。2024年1月23日，巡察组向方城县公安局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巡察整改情况及整改成效

2024年1月23日以来，针对巡察反馈的4个方面33项具体问题，方城县公安局党委研究制定了《方城县公安局党委关于市委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方公委【2024】12号），成立了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了办公室，多次召开党委会、党委扩大会、推进会等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精心谋划，压实责任，针对33项具体问题，逐一建立台账，逐一整改销号，推进巡察反馈问题全面整改，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截止2024年4月23日，巡察反馈的4个方面33项问题，已完成整改31个，整改完成率94%。巡察移交的7件问题线索，已办结7件。巡察移交的25件信访事项，已办结25件，其中，合理诉求3件，部分合理诉求12件，不合理诉求10件。

二、整改任务落实情况

（一）已完成的整改事项及整改情况

1、政治理论学习重视不够，巡视巡察整改不到位方面

（1）学习不系统、不深入问题

整改情况：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党建工作，完善党委学习机制，制定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制定全局政治理论系统学习计划和内容，充实“四个意识”、“两个维护”、入警誓词、入党誓词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纲要》等内容，采取集中学习研讨、个人自学、撰写心得体会等形式开展系统学习。对学习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和抽考，督导民辅警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理论指导实践不力问题

整改情况：重新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枫桥经验”、“浦江经验”部署要求，提升政治站位。在县委、县政法委领导下，开展专题调研，强力推进基层平安建设。积极履职，督导开展群防群治，推进“三零”平安建设。今年以来，全县民生案件发案率明显下降。

（3）落实政法工作条例不力问题

整改情况：党委班子和全体民警再次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对标《条例》要求，严格按照《中共方城县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和河南省公安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公安部情报指挥中心部署要求切实加强重大敏感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文件落实执行。2024年以来，已向县委、县政府和政法委报送重大事项10次。

（4）意识形态常态化教育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制定下发了《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

办法》等机制，强化意识形态工作领导责任制。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例会制度，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追责问责制度，把意识形态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出台《方城县公安局微信工作群管理制度》，加强对民辅警的常态化思想培训教育，严格队伍管理，严防问题发生。

（5）以案促改工作开展不力问题

整改情况：已对巡察通报的党支部和相关人员进行约谈，开展以案促改工作“回头看”，下发整改通知书，责成交警大队围绕反面典型案例，开展以案促改廉政警示教育和整治活动。县局已开展专题培训，组织各党支部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覆盖全体党员干部。已制定《方城县公安局开展以案促改工作规范》、《中共方城县公安局委员会关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以案促改的实施办法（试行）》两个工作机制，确保了以案促改工作的强力推进。

（6）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彻底问题

①2021年10月，市委第十一届生态环境专项巡察“回头看”通报局党委整改不到位问题3个：对习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学习不重视、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打击不力、交办舆情涉及的黑加油站相关人员处理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论述综述》纳入局党委“第一议题”进行学习并组织全体民辅警学习，同时组织负责环境案件侦办的业务骨干进行知

识考试，以考促学。二是进一步加大对烟花爆竹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截止目前，办理了一批违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案件和非法储存、买卖运输危险物质案件。三是对交办舆情涉及的黑加油站线索进行“回头看”，深挖细查，先后采取刑事措施 16 人。

②2022 年 6 月方城县委第四巡察组反馈县公安局党委 3 类 44 个问题，整改台帐显示均已整改到位，此次巡察发现“公安执法满意度低、信访稳定风险隐患突出”等问题依然存在

整改情况：针对公安执法满意度低的问题，组织召开 2024 年第一季度执法监督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执法质量提升工作进行部署。组织“教科书式执法”培训会，参加市公安局每周五“法制大讲堂”，开展执法民警到法制大队跟班学习培训，落实警营结对“传帮带”。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各警种执法监督管理责任》等规章制度，以执法监督促案件质量提升，以案件质量提升带动群众满意度提升。针对信访稳定隐患突出问题，高度重视初信初访，坚持每周二局领导接访日制度。实行约访下访制度，全力做好人员稳控吸附工作。目前，京、省信访量同比大幅下降。

2、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长效工作机制不健全

(1) 从严管理、从严治警压力传导不够，责任链条拧得不紧，特别是对重点岗位、重点人员的监督管理，没有形成有效制约，民辅警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层出不穷

整改情况：制定《全县公安机关 2024 年度全面从严治党

治警责任目标及任务分工》、《2024年履行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清单》，健全责任机制。强化日常监管，开展廉政风险专项排查防控工作。由驻局纪检组牵头，机关纪委、督察大队配合，对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开展不定时督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在县局“曝光台”上公开通报警示。制定《方城县公安局重点岗位、重点人员管理办法》、《方城县公安局深入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十项措施》等长效机制，对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分级预警，落实三级管理责任，规范权力运行，严防违法违纪问题发生。

（2）教育监督管理不严问题

整改情况：与全体民辅警逐人签订《十个严禁》承诺书、《全市公安机关工作人员遵守严禁违规宴请饮酒规定承诺书》，强化自我约束。组织召开“以案释法”警示教育会，开展纪律作风暨执法突出问题大整治行动。由纪检、督察部门不定时开展涉酒问题专项检查，制定《关于在队伍建设中实施分级预警管理的意见》、《全县公安机关违反“六项规定”问题专项整治方案》等长效机制，切实把违法违纪行为消除在初始阶段和萌芽状态。今年以来，队伍违法违纪问题同比大幅度下降。

（3）执纪问责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已对涉及问题的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责处理。对内部监督部门执纪问责不严问题开展专项清查，落实监督执纪责任。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执纪问责工作的意见》，强化执纪问责流程管理，提升问责的效率和规范性。

（4）自查自纠不深入问题

整改情况：围绕纪律作风7大类22项问题和执法突出问题7大类41项问题，全面开展队伍、执法排隐除患，及时消除风险。制定《方城县公安局关于组织预防提醒谈话管理工作规范》，开展以月为周期的常态化谈心谈话活动，逐人填写《谈心谈话登记表》，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召开新招录民警主题学习培训会，逐人教育警示。针对执法问题，一是建立提升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长效机制制度，从制度层面有效遏制执法突出问题。二是采取闭环式执法监督管理模式，全流程巡查，严防执法问题发生。三是下发案管日、周工作通报，反馈问题立即整改、通报震慑，严防执法问题发生。

（5）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后边整边犯问题多发问题

整改情况：组织召开“以案释法”警示教育会，在县局内网设置“曝光台”和队伍建设分级预警专栏，对问题进行公开曝光并及时予以处理。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确保全警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由机关纪委牵头，综合运用日常检查、督导抽查等措施，延伸监督触角，规避问题发生。制定《方城县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执法安全工作的要求》、《全县公安机关违反“六项规定”问题专项整治方案》等长效机制，杜绝了边整边犯问题发生。

（6）违法犯罪问题久治不绝问题

整改情况：对违纪违法问题较为突出的单位及近年来违法违纪情况分别进行剖析，开展以案促改廉政警示教育。与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组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共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开展了廉政风险防控专项排查

和三个层次谈心谈话工作，切实加强对廉政风险隐患的排查分析和风险防控。制定出台了《中共方城县公安局委员会关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以案促改的实施办法（试行）》《方城县公安局关于组织预防提醒谈话管理工作规范》等长效机制，从制度上约束和规范民警行为，实现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常态长效。

（7）长效机制不健全、落实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研究制定完善了正风肃纪长效机制、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等系列长效机制，执法风险较高的所队“一把手”全部参加市公安局政治轮训练兵，以“红蓝对抗”为抓手强化实战单位实战化练兵，提升全警执法执勤综合能力。

3、为民服务意识不强，顽瘴痼疾整治不彻底

（1）顽瘴痼疾整治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针对纪律作风方面的问题，开展纪律执法两项整治，健全完善了《方城县公安局整治顽瘴痼疾方案》，制定了《方城县公安局深入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十项措施》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严防问题发生。针对执法方面的问题，强化执法监督、问效问责、业务培训和建章立制。建立和完善了《方城县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执法安全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章制度。涉及派出所办理案件存在的问题已立行立改，顽瘴痼疾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民警纪律作风明显提升，执法能力显著提高。

（2）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腐败问题时有发生问题

整改情况：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开展违法违纪大排查和谈心活动，制定下发了《方城县公安局深入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十项措施》等监督制约文件，切实加强民辅警的日常监督管理，严防腐败问题发生。

（3）违规受立案、立案不查、久侦不决等突出执法问题

整改情况：市委巡察通报的案件已全部整改完毕，对涉事民警全部进行问责处理。出台了《方城县公安局关于建立转变执法理念提升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长效机制的通知》等关于提升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长效机制，严防“违规受立案、立案不查、久侦不决”执法问题发生。

（4）弄虚作假问题屡禁不止问题

整改情况：已对巡察反馈涉及的民警进行了组织处理。县局制定下发《方城县公安局关于虚假信息录入问题整治工作长效机制》文件，责令全局落实。开展虚假信息专项清查整治行动，对其中弄虚作假人员作出组织处理，单位负责人签订《虚假信息专项清查整治工作承诺书》，全面开展虚假信息排查清理，堵塞弄虚作假漏洞。

（5）执法为民服务意识淡薄，政绩观有偏差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转变绩效考评导向，坚持以“人民满意”为目标，以快侦快破民生小案等民生实事为切入点，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深化民生民意警务建设，加大“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力度，全面推进完善“警司访+”矛盾化解机制，全面加强基础防范主责主业，及时破获了民生小案403起，

全面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强化服务意识，积极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今年以来，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推出“跨省通办”“全城通办”“视频捎办”“邮寄办理”等一大批特色便民服务举措，下放“车驾管”业务权限，全县16个派出所实现“一窗通办”全覆盖。出台便民利企措施20条，开展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共计30余次，群众送锦旗26面，推进“万警助万企”活动，共走访服务企业240余家次，为企业群众解决实际困难、问题20余件，以“硬举措”助推提升了营商环境“软实力”。

（6）预防调处化解机制落实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做实做强“一村（格）一警”，明确分包领导和民辅警工作职责和任务清单。围绕矛盾纠纷“排、交、办、督”四个环节，强化“警司访+”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协调化解机制，做到“着色预警、双推送、跟踪盯办”制度有序推进。

（7）乡镇“警司访+”办公室作用发挥不充分，公安、司法、信访等单位合力不强，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化解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乡镇“警司访+”办公室全部实体办公开展工作。各乡镇警务助理队伍进一步健全，社区警务团队初见规模。今年以来，利用“警司访+”机制成功化解矛盾纠纷121起，全县未发生可防性命案等重大案件，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向好。

（8）群众诉求问题解决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对2021年教育整顿期间上级交办的线索全部

进行梳理，对其中涉及执法问题的民警进行了处理。对回访不满意案件进行复查复核，线索核查满意率大幅提升。对于实体案件没有办结的，重新组成专案组查处，已依法破案2起。

4、党委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激励导向作用不明显

（1）党委决策机制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完善《中共方城县公安局委员会议事决策规则》，调整班子成员分工，规范了党委决策机制。

（2）长期存在以党委扩大会代替党委会、行政业务会现象，以绩效考评分工代替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

整改情况：完善《中共方城县公安局委员会议事决策规则》，已明确党委会、局长办公会、党委扩大会、业务工作会规范，切实增强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

（3）“三重一大”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完善《方城县公安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规定》印发全局严格落实执行。规定“三重一大”专项议题有关材料，在党委召开会议前送达参会党委成员，确保有充足时间了解、调研相关情况，在会上对提交议题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最后由党委会研究决定。今年以来，已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会议8次。

（4）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力问题

整改情况：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党建工作，研究通过《全面从严管党治警领导小组》等文件，强化党建主体责任和任务。严格落实党建联系点制度，健全党建工作机制，确保党

建同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推进，实现党建与队伍、与工作的深度融合。

(5) 组织人事管理工作不规范，队伍结构不合理，年龄结构相对老化，梯次配备没有形成问题

整改情况：经省委组织部、省编委批准，县公安局2024年拟招录新警30名，目前全省统一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正在进行中。修订完善县局《关于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实施意见》，选拔一批优秀年轻干部充实到中层干部队伍及领导班子中，逐步改善我局干部队伍的年龄结构，形成梯次配备。

(6) 专业人才配备不足问题

整改情况：经省委组织部、省编委批准，我局2024年拟招录新警30名，其中招录文秘、计算机类、财务会计类、法律类专业共计11名。通过每年招录新警引进公安实战复合型人才，逐步强化公安机关人才队伍建设。

(7) 违规返聘退休人员问题

整改情况：目前，县公安局返聘的18名退休人员已全部清理完毕。

(8) 长期违规借调人员

整改情况：按照《县委常委会议纪要》(十四届〔2023〕第26号)执行。

(9) 激励干警担当作为不够，典型培树体系不健全，培养路径不清晰，表彰奖励与典型宣传不到位，激励作用不明显；没有组织开展习总书记关于英烈子女回信精神学习问题

整改情况：制定完善《全县公安机关先进典型选树培育工作实施意见》，培育典型，丰富褒奖形式，加强了对先进典型的关心爱护，放大表彰奖励示范效应。组织全局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英烈子女回信精神进行深入学习。

(10) 救助帮扶机制不完善，伤亡民辅警家庭、大病特困民辅警帮扶救助“一人一策”动态电子档案不健全，“一对一”结对帮扶未开展问题

整改情况：制定下发伤亡民辅警家庭、大病特困民辅警帮扶救助机制，完善了“一人一策”动态电子档案，全面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春节安保和清明节期间，对伤亡、大病特困民辅警发放了慰问金及慰问品。

(11) 暖警爱警工作推动不力问题

整改情况：出台并落实《中共方城县公安局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爱警暖警工作的实施意见》6个方面36项暖警爱警措施。春节安保和清明节期间，对伤亡、大病特困民辅警和基层科、所、队、站和警务室发放了慰问金及慰问品。同时，投入资金为全局民辅警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强力推进“团圆工程”。

(二) 未完成的整改事项采取的重要举措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效

1、政治理论学习重视不够，巡视巡察整改不到位

(1) 理论指导实践不力。2023年禁种铲毒工作被河南省禁毒委重点挂牌督办问题

采取的重要举措：调整方城县禁毒委员会组成人员，县长任禁毒委主任，制定《方城县毒品问题重点整治工作实施

意见》和《方城县毒品问题重点整治目标考评办法》，召开会议部署禁毒工作，增加禁毒工作经费预算。

取得的阶段性成效：目前已组织开展2024年禁种铲毒专项行动，全县实现无人机全域航测。对公安机关办理案件中的所有重点人员落实“逢嫌必检”制度。积极筹建“方城县禁毒教育主题公园”、“方城县禁毒宣传一条街”、“方城县禁毒文化长廊”和“方城县禁毒教育基地”等一系列禁毒教育阵地配套基础设施。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预防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开展禁毒“六进”宣传活动和“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等多样化宣传活动，争取2024年7月底整改完成并摘牌。

(2) 对涉法涉诉访问题重视不够，责任压得不实，化解矛盾问题不到位，信访总量居高不下问题，被公安部确定为信访问题突出县问题

采取的重要举措：一是调整县局信访工作领导小组，选派充实四名工作经验丰富的信访督查专员，进一步完善《方城县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的规定》，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机制建设。二是针对排查出的各类不稳定信访问题，全部落实化解稳控责任；与信访人居住地党委政府和基层组织紧密结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化解稳控工作。三是对2023年以来未彻底停访息诉的信访案件，采取“一案一专班”，强力攻坚；同时对包案局领导和责任单位下发督办函，限期化解。四是关于“信访问题突出县”摘牌问题，制定了《方城县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的规定》，完善案件评查问责机制、疑难案件会商机制、班子成员分包

化解机制、化解案件奖惩机制、提醒交办机制、跟踪问效机制、控申工作结果运用机制等监督问责长效机制，切实压实信访责任。

取得的阶段性成效：通过工作，今年我县京省市三级访量同比大幅下降，争取2024年10月底前整改完成并摘牌。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17637796317 17637796026

邮政信箱：南阳市方城县文化路东延方城县公安局巡察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邮政编码 473200

电子邮箱：13598232026@163.com

